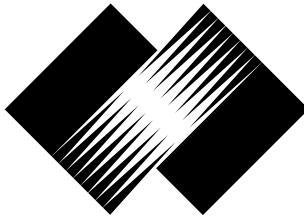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洛玻集團簽訂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租賃給龍昊玻璃，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洛玻集團簽訂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租賃給龍昊玻璃，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

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1)洛玻集團，作為出租方；及

(2)龍昊玻璃，作為承租方

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將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汝陽縣內埠鄉的一間600噸／目的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廠房及設備租賃給龍昊玻璃，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主線、原料車間、均化庫、配合料輸送系統、碎玻璃系統、制氫站、變電所、氮氣站、壓縮空氣站、液氨儲棚、原料輔助車間及循環水泵房等。

資產租賃協議下租賃資產的年租金為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約40,832,000港元）；季租金為人民幣7,975,000元，將由龍昊玻璃於協議期限內每一季度第一個月的十五日前將上季度的租金通過內部資源以轉賬或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至洛玻集團指定賬戶。租金額度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及參考租賃資產的成本及相關涉及稅款後釐定。

在資產租賃協議期間內，龍昊玻璃可將租賃資產轉租給其他方。

資產租賃協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年度上限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每季應付租金人民幣7,975,000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608,334元、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13,291,667元。

訂立資產租賃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乃中國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為避免本集團與洛玻集團競爭，洛玻集團同意將其玻璃生產線廠房及設備租賃給龍昊玻璃。此外，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可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的實施需要。

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資產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龍昊玻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3毫米至15毫米規格的浮法平板玻璃。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1.8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洛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及謝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為洛玻集團或其控股股東的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就資產租賃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並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資產租賃協議」 指 龍昊玻璃與洛玻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租賃給龍昊玻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資產租賃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除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租賃資產」 |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汝陽縣內埠鄉的一間600噸／日的在線Low-E玻璃生產線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主線、原料車間、均化庫、配合料輸送系統、碎玻璃系統、制氳站、變電所、氮氣站、壓縮空氣站、液氮儲棚、原料輔助車間及循環水泵房等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龍昊玻璃」 |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毫米」 | 指 毫米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
| 「噸／日」 | 指 噸每日 |
| 「%」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人民幣 1.00 元 = 1.2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 僅供識別